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9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9日
- 摘牌日：2020年4月29日

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发行的 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5 大唐债（债券代码为 120506）。
- 3、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68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15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28%。

9、付息：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首日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并由相应的托管机构负责具体办理利息的支付事宜。

10、付息日：2005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0年4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8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2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8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4月29日。

5、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9日。

6、摘牌日：2020年4月29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5大唐债”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及兑付，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及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人：裴欣

联系电话：010-66586553

传真：010-66586953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姚艺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5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